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婚字第14號

 03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號

04 原 告 丙○○

01

0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6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08 被 告 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12 複代理人 黃譓蓉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4 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17 訴訟費用及程序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離婚,並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原告任之。離婚部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乙類事件,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扶養費部分,則屬同條第5項戊類事件,依同法第37

條及第74條之規定,各別為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並經原告合併請求,依前揭規 定,應予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並應以判決為之。

貳、實體方面: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原告起訴略以:
 - (一)請求離婚部分:
 - 1.雨造於民國102年6月25日結婚。婚後二人育有甲○○(000 年00月00日生)、乙○○(000年0月00日生)。兩造婚後原 本和睦,原告於000年0月生下次子後,始知悉被告因恐原告 不願與之結婚而自始隱瞞其患有糖尿病之事實。嗣被告因隱 瞒病情、延誤就醫,致糖尿病情加重,自108年3月時起即無 法工作,原告不得不像娘家請求援手,先後借款約40餘萬元 以度過難關。詎被告非但不感念原告為婚姻家庭之付出,竟 反而疑心原告在外紅杏出牆,不斷疑神疑鬼,甚而前往原告 上班地點與原告同事理論、並要求原告親友協助其監控原告 行蹤,致原告不堪其擾,決意與被告離婚,並於110年1月底 搬回娘家居住。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94 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及98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判決意 旨,被告惡意隱瞞糖尿病情,欺騙原告在先,復不願積極治 療,致失去工作累及家人,被告不思反省己過,反對原告橫 加猜疑,終致原告心灰意冷,再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又兩造 事實上處於分居狀態,久未共同生活,感情疏離,徒留夫妻 之名而無夫妻之實,顯已無法達成共同經營夫妻實質生活之 婚姻目的,足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之破綻且再無回復之可 能。從而,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訴請離婚,洵屬有據。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等二人自出生時起,即由原告親自撫育。原告與甲○○、乙○○母子間生活融洽、感情極深,極具養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熱忱,且原告之家人亦極為疼愛甲○○、乙○○,得提供完善之照顧系統,支持原告撫養其長大成人,此有原告母子之生活照為據。懇請釣院斟酌主要照顧

者原則,並考量手足同親原則,本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第1077條之規定酌定未成年子女甲〇〇、乙〇〇等二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任之。

(三)請求扶養費部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查兩造所生二名兒子均尚未成年,被告自對未成年子女負有 扶養義務,原告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第 111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 洵屬有據。至於子女扶養費用之請求數額部分,審酌未成年 子女甲○○、乙○○等二人目前均居住於彰化縣境內,而行 政院主計處迄目前為止所發佈最新之110年度臺灣地區彰化 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調查報告表之數額為新臺幣(下 同)17704元,故以此標準酌定扶養費,應屬客觀可採。又 斟酌父母雙方對子女負有同等之照顧義務,是扶養費用應由 兩造平均分擔,方屬公平允當。準此,被告應按月負擔甲○ ○、乙○○之扶養費用各為8852元【計算式:17704元/2= 8852元】。
- 2.綜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分別成年之日為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8852元予原告,洵屬允當。另為恐日後被告有拒絕或拖延給付扶養費之情事,不利未成年子女,爰併請求鈞院賜准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準用同法第100條規定,諭知如被告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三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

四原告對被告答辯之意見:

1.原告有經營網拍,但跟娘家借40萬,大部分的錢都是用在生活費、保險費。被告在○○留職停薪之前,家裡只有被告一個人工作,原告是在家帶小孩,但被告之後大概一年左右沒有收入。原告是在106年8月,生完小兒子坐月子的時候才知道被告有先天性糖尿病,在這之前被告隱瞞這件事情,在原告發現之後,如同被告所說原告也會提醒被告打針,重點在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2.對被證1行車器錄音譯文之對話內容沒有意見,對話內容可以證明被告就是對原告只要有跟其他異性友人他就是會疑神疑鬼原告有外遇,如同他可以完全無來由聯繫上次的證人,然後想要主張原告有男友。原告係111年12月底搬到○○,想說之後想要帶孩子去那裡生活,原告表哥、表姐和親哥哥住那裡。原告是把小兒子放在娘家給父母照顧,有連續休假才把小兒子帶去○○,因為原告無法遷小孩子的戶籍,遷小孩子的戶籍需要爸爸的同意,且○○的公立幼稚園很搶手,私立幼稚園又很貴,原告負擔不起。原告係於今年5月底搬離○○,因為原告跟公司申請回來○○的分店。原告搬去○○的多滾讓大兒子和被告知道。
- $\mathbf{3}$.原告否認與訴外人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交往,亦否認與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同居,被告 所附證據均為○○○個人臆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提供之 被證32僅是原告租屋處外觀,何以證明是兩人同居處?被證 33、被證37、被證38、被證39,均為○○○個人所述,原告 均否認之。被證34、被證35、被證36無法證明有同居之事 實,僅係單純聚會要約,被告卻預設立場做出不利於原告之 解釋,足認兩造已無感情基礎,幾乎無信任基礎可言。被證 40及被證41亦無法證明原告與○○○處於交往關係,其中被 證42為公司聚會,然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卻刻意獨拍二人,顯係刻意構陷 原告有婚外情之情事,實可證○○○所述難以採信。證人○ ○○與原告確實有過糾紛,衡諸常情,證述勢必有所偏頗, 難令人採信,況且,證人與被告素不相識,卻突然於本件審 理過程中聯繫,實啟人疑竇,且證人已經離職了,怎麼會知 道前公司這些調動事宜,重點還是被告一直覺得原告有男朋 友(原告否認),我們不了解被告的心態還是有意願維繫婚 姻嗎?
- 4.被告於審理過程中不斷陳稱有意與原告複合,然而言行不 一,此可參被證43之影像並無環抱親密舉動,被告卻望圖生

24 25

義,誣指原告有與他人親密之舉動。復參以被證1之對話, 即前幾年原告重返職場之初,被告無來由地懷疑原告與打工 同事交往且至上班地點騷擾,造成原告與同事困擾,足可證 明被告多年來對於原告毫無信任基礎可言,不時懷疑原告另 結新歡,實無繼續維繫婚姻生活之可能。甚者,兩造現因離 婚案件涉訟,並處於分居狀態,被告除會探詢未成年子女有 關於原告之交友狀況,現更突然聯繫非共同友人之○○○ (原告○○同事),實不無啟人疑竇之處,上開所述均足以 證明被告無繼續維持婚姻及家庭生活之意願,日後更難期待 有破鏡重圓之可能。兩造離婚訴訟迄今已達年餘,分居亦達

三年餘, 姑不論相對人有何挽回感情之舉動, 僅是空言泛稱 本件無離婚之事由,甚者,被告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尚欲主張 原告有結交男友之情事(假設語氣,原告否認),故從客觀 上分居之事實,以及被告主觀上之意願觀之,均無可期待兩 造婚姻關係有回復之跡象。上開所述,可證兩造繼續婚姻生 活之意願,於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喪失維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重大而難以回復 之破綻,且被告不無可歸責之事由,是揆諸憲法法庭判決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

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之意旨,原告訴請離婚 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限制。

 5.兩造分居係因原告出去工作之後,被告整天疑神疑鬼,不准 原告加班或去公司開會,被告自己去治療糖尿病過程也不跟 原告講。原告否認有男友這件事情,按照被告的時序,分居 在先才有被告主張男友的這件事情,假設有男友,那也是被 告提起離婚的事由,我們主張的事由是分居到現在完全沒有 回復的跡象,被告也沒有任何挽回的動作,主客觀上顯然無 法回復原有的婚姻關係。原告是110年6月23日遷戶籍,次子 遷戶籍是110年7月9日,次子戶籍遷移是有跟被告討論過, 她是用交换的方式是長子由娘家遷出與被告同戶,次子與原 告同戶,可以知道兩造已經有預作安排了。

(五)聲明: 1.請准原告丙○○與被告丁○○離婚。 2.請准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乙○○等二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丙○○任之。 3.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分別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分別給付甲○○、乙○○之扶養費各新臺幣8852元予原告。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後之一、二、三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答辯略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就婚姻關係部分:
 - 一)查原告所主張者均無提供任何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亦無原告指摘事由之情,爰詳述如下:
 - □ 查兩造婚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甲○○、乙○○。有關原告 指稱兩造已長期分居兩地,感情失和之指控,實際情形乃係 原告於婚後本為全職家庭主婦,家庭經濟重擔由被告外出工 作支付,後於109年7月原告開始至包裝工廠工作,11月離職 至飲料店○○○打工,○○○離職後又至○○○○飲料店工 作,工作期間結識男店員,兩人並疑似發生外遇,原告更曾 當著該名男店員面前稱被告並非其丈夫,原告所為顯然是刻 意隱匿已婚身分,欲以單身女子身分於外與他名男性發生情 愫關係,已違反婚姻關係中配偶忠誠義務,並已破壞兩造感 情信任基礎。後於同年12月29日轉至○○○○打工後原告始 漸早出晚歸○○婆家,後來更逕自搬回娘家不再回兩造婚後 住居所,被告得知後,仍一再與原告溝通並挽回兩造情感, 希望原告能返家團圓。未料原告仍不與置理,更未與被告商 量下自行將自己從兩造婚後住所即被告○○住家地址(下稱 ○○婆家)遷回原告○○娘家(下稱○○娘家),後續更以 小兒子要讀○○之幼稚園為理由,不斷逼迫被告讓原告將乙 ○○戶口遷出至原告○○娘家。同時因原告當時心裡已決定 抛棄大兒子○○,被告得知後即將甲○○戶籍從○○娘家遷 回○○婆家。後續甲○○因已漸長大懂事而有個人想法,發 現母親僅將弟弟帶至身邊,漸萌生母親偏心其弟拋棄自己之

想法。後續原告甚至不斷吞食被告保健食品、治療胰島素藥品等自殺方式以情緒勒索被告其離婚訴求,更多次在大兒子甲〇〇面前吞食,已造成大兒子甲〇〇身心受創。此乃兩造分居之真正原因所在,而非原告單一指稱兩造感情失和而分居,分居之原因全然可歸責於原告一人造成,被告事後仍不斷傳送訊息聯繫原告,請求原告偕小兒子返家團員,惟均未獲原告理睬。

- 四又原告稱被告自108年3月時起即因糖尿病病情加重而無法工作,導致原告需向娘家請求支援,並借款40萬餘元以度過難關,經查被告於婚後任職於○○公司之肥料廠工作。但因該份工作屬大夜班,又因長期搬移重物致被告腰部受傷,身體無法負荷始於108年3月9日起申請留職停薪一年,一年後被告身體尚未復原並於109年3月10日辦理離職手續,隨即找到倉儲工作,並同時積極療養身體,直至今日被告仍持續任職此份工作。再者,於被告上述留職停薪一年之期間,家庭中生活開銷包含兩造日常家務開銷與子女奶粉、尿布等花費,皆由被告刷卡或原告持被告信用卡之附卡刷卡購買,渠等信

用卡帳單均由被告繳款,或當月花費較龐大時由被告向被告 母親借支支付。更有其者,原告無故自行離家後,仍持續持 被告之信用卡附卡支付其個人開銷,被告亦持續繳款上開信 用卡附卡帳單費用。另關於原告稱因被告未工作致原告非得 向娘家申援借款40萬餘元乙事,此筆費用實際上係原告自己 經營網拍生意,原告經營的網拍名為○○○○,是販賣韓國 棉被、衣服、越南的運動衣物、曼黛瑪璉內衣褲,由於原告 係趁當地百貨公司周年慶特價時大量採買商品以量制價,是 以原告必須支出出國機票費用、住宿以及墊付大量囤貨的購 買商品價款。原告所稱向娘家申援借款40萬餘元之用途,均 為支出上開其網拍事業成本花費,被告未動用該筆款項,再 者原告將網拍商品販賣後所得均綁定原告個人蝦皮帳戶,被 告並無該綁定帳戶使用權限,要無可能有使用上開款項之情 況。被告甚至提供自家工廠場地,並自掏腰包花費60萬餘元 裝潢辦公室供原告經營上開事業,但因原告後續對網拍事業 漫不經心,每每過中午始起床開店,生意漸轉慘淡而結束經 營,對此原告均隻字未提,更顛倒是非指摘被告未為家庭付 出,實者被告支付上開家庭家務支出從未與原告錙銖必較, 卻反遭原告指鹿為馬指稱被告未負擔任何家用,原告所為顯 然混淆是非,懇請 鈞院明察。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五)原告自至○○○打工後即開始對於被告、兩名子女冷漠、疏忽,僅專注自身生活,被告並聯繫上其婚前男友○○○,嗣於111年12月更對於被告及子女隱瞞,私自搬離○○與前男友○○○同居於○○,同居期間原告毫不在意自己為有夫之婦,對外均以情侶身分自居完全不避嫌,除同居外,兩人連工作地點都在同一處即○○○○○店上班,雙進雙出、如膠似漆,直至113年04月兩人始一同自○○租屋處搬離,再一同改往○○市○○區○○工作。自111年原告即離開○○,獨自放任小兒子孤單於外婆家,後續縱然原告自○○返回○○工作,仍舊未妥善照顧孩子,乙○○這些年因母親一己之私慾望,不願意讓被告接回與哥哥、爸爸同住,自己又

無能為力照顧子女,自始至終拋夫棄子,自顧自地滿足自己 愛情與〇〇〇同居相伴,不斷追隨外遇對象〇〇〇搬遷,原 告如此行徑乃踐踏婚姻忠誠義務,更藐視法官於法庭上給予 的勸解和體諒。

- (六)原告主張被告疑神疑鬼的部份,實際上是原告當時已經離家很長的時間了,所以被告才會去原告的工作場所溝通,就這麼一次去找原告,就看到原告有跟其他異性友人有超越一般友人的分際,並非被告疑神疑鬼。聯繫證人的部份上次證人所述是他看不下去原告的所作所為因此主動聯繫被告。原告提到之所以去○○是因為表哥、表姐、親哥哥在○○,實際上是因為原告跟訴外人○○○當時已經談戀愛,訴外人去向原告的父母說想把原告帶到○○,這是證人告知的。另外原告提到是今年五月主動向公司請調回○○,原告才一起申請回○○,這也是上次證人講的,原告的一舉一動都是以○○為考量基準。且係分居在先,兩造還是在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所以主張有男友這件事情,如先前書狀所說,引用憲判字不同意見書。另外被告在本案之中也沒有原告所說沒有任何挽回。
- 七證人證述的內容都是依照其親身經驗來說明,並且跟先前被告所提的卷內資料相符,縱使有原告所稱的糾紛,此部分我們否認。因為從證人上次作證是說看不下去,所以主動聯繫被告,縱使有前開所稱的糾紛也僅僅影響到證人願意到本院作證的意願,並不會影響證人作證內容是真實的事件,必證人所述憑信性並無疑義。再來從證人證述的內容可以確定我方先前主張原告還在婚姻關係中跟前任男友有婚外情屬實,另外也可以證明次子先前在本案訴訟期間是遭到原告獨自留在○○的娘家由外公外婆隔代教養照顧,且次子在原告照顧期間甚至有遭受原告男友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證本上○○○○不是孩子的父親,掐脖子的方式也都不是真正

- (N)自上以觀,本件兩造間之婚姻破綻顯然係原告一人製造、在人類造存在原告主張有可歸責被告之破綻存在,係屬於唯一可責之類型,是原告所提離婚請求,惟本案內,是原告所提離婚請求,惟多數是實務見解運作已有所調整院緣就現行法規範及實務見解運作已有所調整院緣,原告毋寧並未陷入「過書之意」,基於婚姻關係之事,是大法官黃瑞明協同意見書之意,基於婚姻關之一方配偶的意願亦仍應受重視,被告不願顧關之下,故此時若以判決強制其離婚,反倒是對於被不願時,因於原告恣意離起離婚之不能與所遇難題,於一般之事,故此時更不該允許原告恣意離起離婚之事。 對過去種種不愉快,況且兩造婚姻所遇難題,於一般祖子,並不罕見,亦不具任何客觀上不能解決之事由通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
- (七)綜上,原告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裁判離婚事由中長期分居事由,經查均係因原告因結識他人而晚歸家庭,更對於自己早已知悉被告生病事由卻見縫插針持之作為離婚事由,是本件破壞兩造婚姻關係信賴基礎均係可責於原告,被告並無可責事由。因此,原告之主張,於法相違,無足憑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本件裁判離婚,並無理由,

程度,自非無疑,故原告主張本件裁判離婚,並無理由。

- 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部分:
 -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裁判離婚事由均無理由,業如上所述,因此兩造婚姻關係既仍存續,即無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必要。退步言之,縱鈞院認為有必要酌定子女親權,請鈞院審酌下列事由,駁回原告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請求:經查,兩造婚後共識係由被告外出工作,被告則為全職家庭主婦,當時被告雖工作繁忙,仍會以其閒暇之餘陪伴子女,家務事亦協助分擔。當時兩造尚無房貸,被告工收入扣

除一家費用仍有餘裕存款,全家開銷均由被告支付,其中包 01 含原告及兩名子女之健保費,直至原告工作後因單位加保始 自行負擔健保費用。被告對子女之照顧盡心盡力、毫不怠 慢,相較之下,原告宣稱疼愛兩位子女,惟在原告起初鬧離 04 婚之初,原告時常對大兒子○○傳達:「媽媽不要你了,你 回你爸爸家再也不要回外婆家了。」欲拋棄大兒子等用語, 後續原告自行攜小兒子返回娘家後,多次大兒子因想念原 07 告,被告以其手機聯繫原告,原告均不予理會,原告選擇性 疼愛小兒子,對於同為親生骨肉之大兒子卻不聞不問,近二 09 年來大兒子學校運動會活動、家庭日活動均由被告及被告家 10 人一同參與,並同住扶養照顧,從生活、家庭支出及學費均 11 由被告負擔,甲○○與被告及其家人因密集相處,感情融 12 洽,建立緊密之依附關係。 13

□ 再者,次子乙○○部分,在原告離開○○婆家後,被告因思念次子,均持續至○○探視,過年期間或生日更攜出○○返阿嬤家與其表哥表姊們玩樂、聚餐。嗣後係因原告開始阻止被告探望子女,原告更於Line封鎖被告,被告始無法連繫次子而被迫中斷探視,惟被告仍心繫次子,除積極與原告溝通會面交往權外,更未曾終止繳付乙○○健保費,並無原告指責不愛子女之情,原告所述均為斷章取義,所述不實。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末者,兩造婚後雖居住於○○婆家,惟因○○娘家距○○婆家不遠,原告婚後時常睡醒即偕子女返○○,直至晚上睡覺時再行返家就寢,原告所述子女與原告家人相處時間較長乃肇因於原告個人行為所致,又,原告先前多次有自殺情事發生,實自顧不暇,又對於兩名子女有偏心疼愛情況,實難以期待其往後可給予子女足夠之疼愛與照顧。更況,子女目前正處於語言表達能力與詞彙學習之發展期,未來將會大量學習身邊之人,然原告先前屢因結識其他友人而流連忘返晚返家,殊難想像如此行徑未來子女不會因長期耳濡目染之下,言行舉止深受被告影響。如由原告擔任親權人,將對子女身心有負面之發展。目前子女尚屬年幼,未來仍有無限之可期

待性,倘不給予正確觀念,並導正其行為,恐對未成年字女 有不利之影響。是以,懇請鈞院綜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人格 發展需要,暨兩造之精神狀況、支持系統、照顧子女經驗及 互動情形、保護教養動機與意願等一切情狀,將子女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准予由被告單獨任之,始符合子女之最佳利 益。

四綜上,本件係因原告因結識他人而晚歸家庭而萌生離婚念 頭,況且本件被告亦無原告指稱之種種行徑,核原告所指摘 者,均僅係一般婚姻關係中時常產生之狀況,而兩造既決定 互許終身,在遭遇各式困難必須相互扶持以渡難關。原告對 於被告患有糖尿病更是早已知悉,竟找無任何裁判離婚事由 後將此事列為事由,更惡劣指稱被告騙婚卻無從提出其他客 觀證據,是本件破壞兩造婚姻關係信賴基礎均係可責於原 告,被告並無可責性,因此原告訴請離婚於法不合,委無理 由。另因原告已有偏頗疼愛子女之情,更多次於子女面前自 殺,並有口出拋棄子女之情事產生,且原告因滿足自己愛情 私慾,疏於對於次子之照顧與教養、陪伴,種種行徑彰顯原 告不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乙〇〇之親權人及主要照顧者,又 原告行徑已對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康產生危害性,而被告與 兩名兒子為相同性別,照顧及教導上可傳遞正確知識,基於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相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 則,兩造子女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實不宜由原 告單獨任之。爰聲明: 1.原告之訴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 告負擔。如果法院判准離婚的話,兩造之長子、次子均判由 被告擔任親權人。

參、得心證之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非積極

破綻主義。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應依客觀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至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clean-hands)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經查,兩造於102年6月25日結婚,並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甲 〇〇、乙〇〇,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 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 三、又被告傳喚證人即原告前同事〇〇〇到庭作證,結證略以: 「(問:你有看過被告嗎?)沒有,今天第一次見面。(問: 原告什麼時候跟你說他離婚的?)去年四、五月。(問:你知 道原告在打離婚訴訟嗎?)我以為是扶養訴訟。(問:你知道 原告有男朋友嗎?)知道。(問:什麼時候知道的?)2023年 的12月中後。(問:你跟原告是前同事關係?)對。(問:你 們一起在哪裡工作?)在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的 $\bigcirc\bigcirc\bigcirc$,這是賣餅乾 的。(問:你們從什麼時候共事到什麼時候?)2023年12月中 後到今年2月,是我離職。(問:你怎麼知道原告有男朋 友?)因為男方是我的主管。(問:他們有同住在一起嗎?) 有。(問:同住的還有誰?)就他們兩個。(問:你有去他們 那裡玩過嗎?)有,兩到三次。(問:他們看起來就是在交往 的關係嗎?房間是同一個嗎?)是,他們睡同一間,我有問 過,我們有聊過。(問:他們互稱是男女朋友嗎?)私底下 是,但是在工作場所不會,我們同事都知道他們是交往關 係。(問:你說他們那一層還有兩個房間,另外兩個房間是 誰住的?)另外一間放東西,另外一間是小兒子去的時候住

31

的。(問:你知道原告小兒子不定期會去那邊住?)不知道, 但我有遇見過一次。(問:原告比較早到職還是你比較早到 職?)我比較早。(問:原告到職多久之後跟主管交往?)就 我所知,是原本就是交往關係。(問:那位主管叫什麼名 字?)〇〇〇。(被告訴代問:那次為什麼會去他們家裡聚 會?)女方邀請我跟我的另一半去吃飯,說小孩子也在。(被 告訴代問:當天吃飯的時候是原告、原告的男朋友、原告的 小兒子、你及妳的另一半?)是。(被告訴代問:後續小孩也 都待在家裡面還是有離開?)小孩有發燒,原告帶小孩去看 醫生。(被告訴代問:當天聊天的內容?)原告帶小孩去就醫 之後,小孩那天有吵鬧我就問○○○說小孩這樣番你們不會 生氣嗎?○○○說○○會,我問那會揍小孩子嗎?○○○回 我,○○不會,我會。我說你怎麼揍他,○○○說掐他脖 子。我又問○○看到不會怎樣嗎?○○○回沒有。他只有講 到這個行為,但我不知道掐脖子的力道,我也沒有接著問。 (被告訴代問:現在原告跟你的主管還有在○○○嗎?)現 在沒有。(被告訴代問:你知道他們兩個現在離開○○○○ 去哪裡就職嗎?)〇〇〇。(被告訴代問:他們一起去那裡 嗎?)是。(原告訴代問:你剛剛說原告是112年4、5月間說 她離婚?)對。(原告訴代問:你剛剛又說你跟原告同時在上 班的時間是112年12月到113年2月?)更正我是2022年12月到 職。我是2024年2月離職。(原告訴代問:提示被證33、34、 35、37、41、42、43, 這些訊息截圖、影片等是你提供給被 告的嗎?)只有35的就醫紀錄是被告調出來的,其他是我提 供的。(原告訴代問:你怎麼會知道是被告調出來的?)因為 我有講他去就醫這件事情。(原告訴代問:你是如何與被告 聯繫上?)臉書。(原告訴代問:既然你說原告在112年4月已 經跟你說他已經離婚了,為何你會去聯絡他的前夫?這兩個 行為不是有點矛盾嗎?)因為我要講的是小朋友的事情。(原 告訴代問:你是何時以臉書聯繫被告?)確切時間有點忘 記,但是是在我離職後。(原告訴代問:你剛剛說你只看過

小孩一次,而且你也不知道○○○掐小孩的力道,為什麼會想要跟你認知的原告前夫說管教小孩的這件事?)單純看不下去。(原告訴代問:你跟原告或○○○有沒有恩怨?)私人恩怨的話,工作上有。公私不分明,我覺得在工作上我權利有受損,但是職場上男方是主管,我沒有什麼可以申訴的管道。(原告訴代問:你離職跟你認為男方公私不明這件事情有關嗎?)有關。(原告訴代問:依你剛剛所述,你曾經與原告與○○共同聚餐,所以你們當時的友情是算還不錯?)當時來講我個人認為還不錯。(原告訴代問:請你說明剛剛你說○○取你說他與原告共同住同一個房間的過程。)去他們家簡單看一下她家的格局,我問他們都睡哪一間,因為是樓中樓,他們說他們都睡樓下,樓下只有一個房間。」,此有本院113年9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足證原告確實有婚外情,並在外縣市與其他男性同居。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原告主張被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隱瞞其患有糖尿病之事實, 且原告自108年3月起即無法工作,需靠原告向娘家借錢40萬 來支付家用,且原告後來外出工作後,被告整日疑神疑鬼, 還前往原告工作地點去找原告同事理論,均已構成難以維持 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被告則以:原告對於被告患有糖尿病乙 事早已知情,由於被告婚後須每日施打胰島素,施打時原告 多次在場親自見聞並對施打胰島素之事均知情,更有多時原 告會於被告飯前提醒、叮嚀被告記得施打胰島素,先前兩造 從未為此爭執、齟齬,待後續原告因裁判離婚所須,始雞蛋 裡挑骨頭將此事臚列為裁判離婚事由;至於原告向其娘家借 款40萬餘元,實應原告個人為經營網拍事業而大量囤貨、出 國採買貨品; 又兩造婚後原告大多數時間是家庭主婦, 而被 告於婚後任職於○○公司之肥料廠工作,但因該份工作屬大 夜班,又因長期搬移重物致被告腰部受傷,身體無法負荷始 於108年3月9日起申請留職停薪一年,一年後被告身體尚未 復原並於109年3月10日辦理離職手續,隨即找到倉儲工作, 並同時積極療養身體,直至今日被告仍持續任職此份工作;

再者,於被告上述留職停薪一年之期間,家庭中生活開銷亦 01 皆由被告刷卡或原告持被告信用卡之附卡刷卡購買,渠等信 02 用卡帳單均由被告繳款,或當月花費較龐大時由被告向被告 母親借支支付,被告未動用原告向娘家借款40萬元部分,原 04 告對網拍事業漫不經心,慘淡而結束經營,對此原告均隻字 未提,原告卻指鹿為馬指稱被告未負擔任何家用等語置辯。 本院審酌兩造言詞辯論之陳述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上開主張 07 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又原告自述其係於106年8月得知被 告患有糖尿病乙事,然原告知情後亦未對此表達不滿,後續 09 日常中原告也會提醒被告要打針,被告也有持續穩定就醫和 10 治療,被告之病情並不至於影響其工作,且病情涉及個人隱 11 私,縱為至親或夫妻也難以期待病人每次就診時均須鉅細靡 12 遺告知親屬病情狀況。又兩造婚後之家庭經濟重擔均由被告 13 一人承擔,雖說被告曾短暫留職停薪一年,然此係因被告上 14 大夜班及長期搬重物之勞累才休養後並轉換工作,在這一年 15 內之家庭開銷仍由被告之存款或向被告母親周轉支付,此有 16 被告提出借支紀錄表影本在恭可查(詳卷(一)第199頁),而 17 原告主張之向娘家借支40萬乙事,並未提出證據,且兩造就 18 上開40萬元如何使用又各執一詞,究竟是否真有借貸一事, 19 及縱有借貸,然該筆款項係用在家庭的生活費及保險費或是 20 用在原告自營之網拍事業均未可知。再者,兩造婚後大多數 21 時間均由被告一人在外工作賺錢養家,原告則為家庭主婦負 責照顧子女及家務,即令被告因健康因素無法工作而須暫時 23 向原告娘家借貸以為支應,此亦難認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24 由。

25

26

27

28

29

31

五、又原告主張被告疑神疑鬼,故原告於110年1月未經溝通自行 遷出兩造婚後共同住居所,逕自搬回○○娘家居住,迄今分 居達三年有餘。被告辯稱:原告自至○○○打工後即開始對 於被告、兩名子女冷漠、疏忽,僅專注自身生活,被告並聯 繫上其婚前男友○○○,嗣於111年12月更對於被告及子女 隱瞞,私自搬離○○與前男友○○○同居於○○,同居期間 原告毫不在意自己為有夫之婦,對外均以情侶身分自居完全 不避嫌,除同居外,兩人連工作地點都在同一處即○○○○ ○○店上班,雙進雙出、如膠似漆,直至113年04月兩人始 一同自○○租屋處搬離,再一同改往○○市○○區○○工 作,而自111年原告即離開○○,獨自放任小兒子孤單於外 婆家;有關原告主張被告疑神疑鬼的部份,實際上是原告當 時已經離家很長的時間了,所以被告才會去原告的工作場所 溝通,就這麼一次去找原告,就看到原告有跟其他異性友人 有超越一般友人的分際, 並非被告疑神疑鬼等語置辯。本院 綜合兩造之陳述及前開證人○○○具結後之證述,認原告並 未具體舉證被告有何疑神疑鬼之言行,反而是原告為細故即 逕自搬離兩造共同之住所, 而原告一開始雖有攜兩造所生次 子一同返回娘家居住,然原告於111年12月底又逕自搬至○ ○與婚外情對象○○○在外縣市同居,然原告並未讓被告及 兩造之長子知悉其居住於○○,而次子也交由娘家親人照 顧,原告並未親自陪伴照顧次子成長。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經濟重擔全由被告獨立負擔,原告長達7年均為全職家庭主 婦,被告對於家庭之維繫和照顧子女均盡心盡力,在婚姻關 係中並不大錯,而被告所罹之糖尿病為先天所致,也都有穩 定就醫治療,並未影響其工作或生活,嗣後原告於109年7月 始開始工作,不到半年於110年1月原告即因細故自行攜帶次 子離家,棄被告及長子於不顧,原告於111年12月又逕自與 訴外人○○○搬去○○同居,原告更是把次子丟給娘家照 顧,顯然原告僅顧追求自身愛情而忽略對子女之照料,參酌 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曾多次傳訊予原告試圖挽回感情或 懇求原告回家,被告均置之不理,後來更封鎖被告的LINE, 直至兩造於111年12月12日調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的 當天,原告才又重新加入被告為好友,而長子對母親的聲聲 呼唤,希望母親返家團圓之殷切期盼均落空,更讓長子長期 有被拋棄的憤怒感和不安全感,心中已留下創傷。況且本件 係原告自行搬離兩造共同居住處所,導致分居之事實,且原 告未經溝通即自行搬走,嗣後又單方面封鎖被告,斷除聯 繋,致被告無從探望次子,後續於兩造調解完會面交往方案 原告方才恢復聯繫,且被告亦多次表示只要原告願意搬回家 同住,兩造之婚姻仍可維持,可知若原告主觀意願改變,願 意再次搬回家同住,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或許還有維持之可 能;即令原告主觀上再無回歸家庭之意願,而致令兩造婚姻 裂痕擴大,惟此亦係源於原告外遇離家所致,且原告為婚姻 破綻中唯一有責之一方,考量被告和兩名未成年子女對於原 告返家團圓仍有盼望,基於家庭圓滿和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及 身心健全成長,且兩造並未有何重大事由致難以維持婚姻關 係。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判決兩造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七、又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其以離婚為前提,請求依民法第 1055條之規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 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案,並請求被告給付關於未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01 肆、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
- 02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
- 03 述,附此敘明。
- 04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
- 06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7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10 出上訴狀。
-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12 書記官 林子惠